证券代码：002442　　证券简称：龙星化工　　公告编号：2016-037

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关联自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
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 关联交易概述

1、关联交易事项

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刘美芹女士计划根据公司资金需求，将自己合法持有的资金借给公司作为运营资金使用。

近日，公司将与刘美芹女士签署《借款合同》，借款金额为1.5亿元人民币，借款期限自2016年9月5日至2017年9月4日止，借款期限以实际使用天数为准，借款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执行。借款期限届满以后，双方协调一致可以延长。

2、关联关系说明

刘美芹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江山先生的配偶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，其为公司的关联方。

3、审议情况

2016年9月5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关联自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，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刘江山、魏亮回避表决。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二、 关联方基本情况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刘美芹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江山先生的配偶，未在公司任职。

三、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近日，公司将与刘美芹女士签署《借款合同》，借款金额为 1.5 亿元人民币，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5 日至 2017 年 9 月 4 日止，借款期限以实际使用天数为准，借款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执行。借款期限届满以后，双方协调一致可以延长，所涉关联交易亦需经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 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

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前述交易外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前述关联方无其他关联交易。

六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董尚雯女士、史静敏女士、陈贤忠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协议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，并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刘美芹女士为公司提供 1.5 亿元借款，是为加快公司业务发展，增强公司运营资金储备，交易内容合法，交易价格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不构成不利影响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1、 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

2、 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

3、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自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特此公告

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五日

cninf 巨潮资讯
www.cninfo.com.cn
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